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060,000 98.84%	2,736,000 1.16%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450,479,000股股份及5,43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7%及0.17%）之權益，彼等無權投票贊成而僅有權出席並投票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並無投反對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791,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96%。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7,65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